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宛璇

電話：(02)7736-5842
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2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版、機構版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」（學校及機構版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，以落實實習場域安全監管，提升學生實習安全。
- 二、考量大專校院系科對應產業類別領域廣泛，為利學校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本部研訂旨揭檢核表，可供各校作為實習場域安全評估之參考文件或契約附件。
- 三、如有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相關疑問，可洽下列單位：
 - (一)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：蕭小姐、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9089899分機2094、2096。
 - (二)本部高等教育司：賴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769。
 - (三)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842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